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 壹、時間：97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

富有公司報告：

- 一、有關本重劃區之監造執行計畫已於97年11月18日經台中市政府同意備查在案，並謹訂於97年12月5日假本會接待中心廣場舉行開工動土儀式與淨土普渡法會，廣邀本重劃區之地主與相關熱心關注本重劃區之地方人士、民意代表及各級長官共襄盛舉。
- 二、有關拆遷補償費發放，已完成約93公頃之農林與建物補償費之發放，並持續積極與地主之協調作業中。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之重劃工程辦理發包  
施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及移管。」屬理事會權責，故有關重劃工程發包事項，雖按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案由一決議委由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有公司）統籌辦理，但因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分別於 97 年 8 月 29 日及 97 年 10 月 13 日始經台中市政府核定，故有關發包事項，仍應提請理事會追認，程序始稱完整。
- 三、按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案由一決議：「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執行工作依前述原則授權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富有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簽訂委辦合約書（含重劃業務及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故有關「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業務委託合約書」(包含重劃業務及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合約書)已由理事長代表與 有公司簽訂，惟有關工程規劃設計部分，因事涉經台中市政府核定之工程預算項目，應併入工程發包事項中較為妥適，故提請理事會追認修訂後「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合約書」內容。

四、按上述說明二、三所述：重劃業務之執行委由富有公司，其金額為 180,000,000 元整(含稅)；有關工程發包事項(含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造等事項)統包廠商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包金額為 2,816,818,833 元整(含稅)(不含四大管線之工程費用，四大管線所需工程費用將來以各該事業單位核定金額為準)；其中土木工程部分由 有公司複委託由 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監造單位複委託由 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規劃設計部分複委託由孫 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另其他工程事項(如管線工程)由富有公司依各管線事業單位規定及實際施工需要辦理。

辦法：擬按說明所述之發包廠商與金額，追認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工程發包事項。

決議：

- 一、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增列說明五如下：  
四大管線所需之工程費用，預計約 432,068,769 元整(含稅)，委由富有公司統籌辦理。
- 二、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工程開工事項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及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工程預算，分別經台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 97 年 8 月 29 日府建土字第 0970206715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3 日中交規字第 0970018238 號函核定在案及本重劃區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分別經台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 97 年 11 月 18 日府建土字第 0970277914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12 日中交規字第 097002077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按 97 年 11 月 6 日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工程開工日期原擬訂於 97 年 11 月 29 日開工。為配合開工動土儀式與淨土普渡法會時程，擬修正訂為 97 年 12 月 5 日開工
- 辦法：擬按說明三，擬訂於 97 年 12 月 5 日開工，並於本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送台中市政府備查，同時申請開工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 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富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總額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重劃會截至目前為止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富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單位：新台幣)
興 人壽保險(股)公司	10 億元
紀 枝	10 億元
陳 綺	5 億元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 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鄭理事 添建議重劃會應向理監事會報告  
重劃會收入、支出帳目明細。

決議：主席裁示請重劃會定期向理監事會報告重劃  
會收入、支出帳目明細。

案由三：賴理事 成建議理事會應以理、監事會名  
義贊普本次開工動土儀式與淨土普渡法  
會。

決議：主席裁示以每位理、監事個人各自認一桌贊  
普，其餘依各理、監事意願各自贊普。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張	傅	傅	吳	洪
鄭	添	張	吉	枝
		蔡	綸	栗
				中
				翹
				成

四、 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蔣	隆
張	英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 忠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氏